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主要訓練醫院計畫補助資格專案審查基準**

項次	條文	評量項目						
5.8.1	<p>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p>	<p><b>目的：</b></p> <p>確保教學訓練計畫能符合全人照護教育，且具體可行，並具完備師資。</p> <p><b>評量項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li> <li>2.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li> <li>3.計畫主持人與教師有教學資格，於帶領新進中醫師期間，並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li> <li>4.實際指導新進中醫師之主治醫師或教師與新進中醫師人數比例符合下列規定，併計本院與他院所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若指導醫師有跨科教學者，應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li> </o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生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年</td> <td>不得低於 1：4（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新進中醫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起</td> <td>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起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新進中醫師）</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導師與臨床教師參與訂定訓練計畫與課程內容，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包含訓練目標、教學病例數，學習疾病的種類、受訓人員所承擔的工作項目與份量、臨床教學設施與人力之安排等事項。</li> </ol>	年度	師生比	108年	不得低於 1：4（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新進中醫師）	109年起	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起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新進中醫師）
年度	師生比							
108年	不得低於 1：4（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4 名新進中醫師）							
109年起	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起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新進中醫師）							

6.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新進中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註]**

1.上述教師資格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取得臨床指導教師(含醫師及藥師)資格。

2.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一科為限，若有跨科需求，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評量方法：

1.查核訓練計畫，及確認訓練計畫是否定期檢討。

2.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新進中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3.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新進中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新進中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新進中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建議佐證資料：

1.教學訓練計畫。

2.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